南京市溧水区城管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

|  |
| --- |
|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有关问题解答》“法律规范仅作出‘监督检查’等原则规定的，不做重复性工作，可在已经公示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执法事项清单上备注文字说明”相关要求。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检查频次上限省厅已作相关规定，不再重复规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1 |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将餐厨废弃物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禁止将餐厨废弃物再利用为食品或者食品原料。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餐厨废弃物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第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在餐厨废弃物产生后24小时内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与其签订协议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 第四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四）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 |  |
| 2 |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3 |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三）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拒不改正的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4 | 对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抛洒滴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运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抛撒滴漏，造成扬尘污染。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运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的监管，规范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作业，依法查处抛撒滴漏行为。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抛洒滴漏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  |
| 5 | 对井盖等设施丢失、破损或者移位，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立即设立警示标志、护栏或者其他临时防护设施，或者未及时补装、更换、正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第二款 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加强对井盖等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发现井盖等设施丢失、破损或者移位时，应当立即设立警示标志、护栏或者采取其他临时安全防护措施，并及时补装、更换或者正位。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二）井盖等设施丢失、破损或者移位，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立即设立警示标志、护栏或者其他临时防护设施，或者未及时补装、更换、正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6 | 对在道路、公共广场和其他公共场地的护栏、杆线、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吊挂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第三款 禁止在道路、公共广场和其他公共场地的护栏、杆线、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吊挂物品。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五）在道路、公共广场和其他公共场地的护栏、杆线、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吊挂物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单位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7 | 对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有序投放车辆、实施跟踪管理和日常养护，或者未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影响市容环卫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应当履行企业主体责任，遵守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允许的投放范围、数量和相关管理要求，有序投放车辆，对车辆规范停放实施跟踪管理，加强车辆日常养护，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承租人应当文明使用互联网租赁车辆，使用后有序停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九）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有序投放车辆、实施跟踪管理和日常养护，或者未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影响市容环卫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8 | 对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设施出现损毁、污染，未及时修复、更换、清洗或者拆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相关专项规划和规定的要求、期限设置，保持安全、整洁、完好。出现损毁、污染、内容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情形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清洗或者拆除。 设置户外招牌设施以及路名牌、交通指示牌等标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出现损毁、污染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清洗。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十）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设施出现损毁、污染，未及时修复、更换、清洗或者拆除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9 | 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未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导致其无法正常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环境卫生设施日常使用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环境卫生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二）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未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导致其无法正常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10 |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将餐厨垃圾单独存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生活垃圾应当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居住区推行生活垃圾定时投放，并根据实际需要设置错时投放点，方便居民投放。家具、家用电器等体积较大或者需要分拆处理的大件垃圾，应当投放在指定的堆放点，或者预约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单位等上门收集。供餐单位、宾馆酒店等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应当将餐厨垃圾单独存放，在产生后二十四小时内交由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收集、运输，不得排入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河道、湖泊、水库、沟渠和公共厕所。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四）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将餐厨垃圾单独存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11 | 对未按照规定将园林绿化垃圾单独分类、存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款 园林绿化垃圾应当单独分类、存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五）未按照规定将园林绿化垃圾单独分类、存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12 | 对将已分类的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应当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禁止将已分类的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六）将已分类的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13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 14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　　（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  |
| 15 | 对未经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或者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第687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  |
| 16 |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6年第198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17 | 对在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十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建（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三）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的物品不得超出护栏的高度；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在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18 |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  |
| 19 | 对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随意占用、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改变其用途，或者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不得随意占用、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依法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环境卫生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三）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随意占用、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改变其用途，或者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其中，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处理。 |  |
| 20 |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建设必须按照城市规划进行。城市规划确定的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城市规划调整需要变更城市绿地的，必须征求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补偿重建绿地的土地和费用。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第二十四第一款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所占绿化用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
| 21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八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22 |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五十条第一款 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城乡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23 |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村镇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卫生的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4 | 对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或者公园、绿地管理部门指定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2号，据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等十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以及公园、绿地内管理维护单位指定的烧烤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 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或者公园、绿地内管理维护单位指定的烧烤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的，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25 |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未实行联单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九）餐厨废弃物处置与产生、收集、运输实行联单制度；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26 |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未实行联单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实行联单制度；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27 |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条第一款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  |
| 28 |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第三款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分类投放，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二）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的，责令改正，对工程施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29 |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修正版）  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
| 30 |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十九条　城市照明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分区、分时、分级的照明节能控制措施，严禁使用高耗能灯具，积极采用高效的光源和照明灯具、节能型的镇流器和控制电器以及先进的灯控方式，优先选择通过认证的高效节能产品。　　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1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32 |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6年第198号）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  |
| 33 | 对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规章】《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994年第37号发布，2001年第一次修正、2004年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 第三十条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34 |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未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八）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35 | 对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未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或者设置的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不符合环境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七）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并符合环境标准；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36 | 对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37 |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 未经未经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十一)未经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第四十四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38 | 对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第十九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决定，向中标企业颁发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并与中标企业签订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并作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未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39 |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0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41 |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  |
| 42 | 对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43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三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44 | 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45 | 对使用餐厨废弃物生产的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生产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46 | 对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餐厨废弃物的，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餐厨废弃物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47 | 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不符合环保标准，造成二次污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符合环保标准，防止二次污染；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48 |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2010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  |
| 49 | 对未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十）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50 |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2010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  |
| 51 |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2010年修订） 第四条　任何人使用城市公厕，都应当自觉维护公厕的清洁、卫生，爱护公厕的设备、设施。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  |
| 52 |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6年第198号）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53 | 对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决定，向中标企业颁发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并与中标企业签订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协议。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并作为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未取得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54 | 对未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符合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55 | 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每天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清运餐厨废弃物不得少于一次；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56 |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第十六条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  |
| 57 |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第二十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58 |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第三款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59 |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60 |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
| 61 | 对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和公共厕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不得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河道、湖泊、水库、沟渠和公共厕所。 第四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和公共厕所； |  |
| 62 |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2 号）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 | 对未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制度，或收集、运输台账未按照规定每月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制度，收集、运输台账应当每月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一次；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64 | 对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未使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且未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应当为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确保密封、完好和整洁，并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65 | 对未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存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收集、单独存放，并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 第四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存放； |  |
| 66 | 对未使用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存放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 第四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使用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存放餐厨废弃物； |  |
| 67 | 对未经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或者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  |
| 68 |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 第二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四）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 |  |
| 69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 第二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  |
| 70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或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十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71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72 |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73 |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74 | 对违反已批准的绿化规划，缩小绿地面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建设必须按照城市规划进行。城市规划确定的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对违反已批准的绿化规划，缩小绿地面积的单位和个人，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75 |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七条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76 |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77 | 对建设工程未经验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条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线。未经验线，不得开工。农村集体土地上的农村村民自建住房的规划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进行。 第六十四条 未经验线，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开工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 |  |
| 78 | 对擅自改变经规划审批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层数和面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 开发利用城市、镇地下空间，应当符合有关规划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确定的规划条件，依法办理建设项目选址、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手续。 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挖建筑底层地面，不得擅自改变经规划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层数和面积；确需改变的，应当经负责审批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予批准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在城市、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改变经规划审批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层数和面积的。 |  |
| 79 | 对在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实后的建筑内擅自新建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 开发利用城市、镇地下空间，应当符合有关规划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确定的规划条件，依法办理建设项目选址、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手续。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在城市、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二）在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实后的建筑内擅自新建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的； |  |
| 80 | 对未依法办理地下空间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 开发利用城市、镇地下空间，应当符合有关规划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确定的规划条件，依法办理建设项目选址、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手续。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在城市、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未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的； |  |
| 81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或者利用失效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商品房预（销）售许可等手续。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或者利用失效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82 | 对道路与地下管线施工单位、渣土处置场和物料运输单位未按照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规章】《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道路与地下管线施工单位、渣土处置场和物料运输单位未按照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83 | 对管线工程未经验线或者验线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开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管线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管线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线，经核验后方可开工。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管线工程未经验线或者验线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开工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84 | 对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建立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将信息上传至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进行处置，并遵守下列规定：（三）建立台账，记录每日生活垃圾的运输单位、车辆、种类、数量、分类质量等信息，并按照规定上传至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第五十一条 生活垃圾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建立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将信息上传至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85 |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建立台账，或者未将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分类质量等信息实时上传至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建立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分类质量等信息，并实时上传至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第五十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台账，或者未将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分类质量等信息实时上传至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的。 |  |
| 86 |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设置车载在线监测系统，或者未保持其正常运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设置车载在线监测系统，并保持正常运行；第五十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置车载在线监测系统，或者未保持其正常运行的 |  |
| 87 |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从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作业标准以及相关规定，提供安全并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服务。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禁止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混合处置。第四十九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88 | 对管理责任人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拒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管理责任人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并履行下列义务：（七）将达到分类标准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要求的单位收集、运输，并协助做好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的交接登记；管理责任人可以通过奖励、积分等方式，促进个人和单位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住宅区、农村居住区首次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的，政府应当给予补贴。第四十八条 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89 | 对管理责任人混合驳运已分类生活垃圾拒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管理责任人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并履行下列义务：（六）不得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驳运；管理责任人可以通过奖励、积分等方式，促进个人和单位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住宅区、农村居住区首次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的，政府应当给予补贴。第四十八条 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混合驳运已分类生活垃圾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90 | 对管理责任人未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规范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拒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管理责任人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并履行下列义务：（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动员、指导个人和单位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二）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规范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整洁；……（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
| 91 | 对单位未在规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情节严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个人和单位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履行产生者责任，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后处理的废旧家具、电器、电子产品等大件垃圾，应当投放至管理责任人指定的收集储存场所。个人和单位可以将可回收物交售给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在规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92 | 对个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拒不听从管理责任人劝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个人和单位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履行产生者责任，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后处理的废旧家具、电器、电子产品等大件垃圾，应当投放至管理责任人指定的收集储存场所。个人和单位可以将可回收物交售给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管理责任人进行劝阻；拒不听从劝阻的，管理责任人应当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93 | 对机动车辆清洗场（站）清洗后的废水未经过沉淀，排入排水管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禁止下列影响城市道路交通的行为： （四）机动车辆清洗场（站）清洗后的废水未经过沉淀，排入排水管道。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查处。违反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记入其社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示。 |  |
| 94 | 对在城市建设和房地产开发中破坏历史街巷的格局、违法拓宽历史街巷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建设和房地产开发中，破坏历史街巷的格局、违法拓宽历史街巷的，由市、县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市、县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95 | 在历史建筑上设置户外广告，设置店招、标志等外部设施不符合保护规划要求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设置户外广告，设置店招、标志等外部设施不符合保护规划要求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96 | 对在重要建筑和风貌区内的建筑上设置户外广告或者擅自设置店招、标志等外部设施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重要近现代建筑和近现代建筑风貌区保护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重要建筑和风貌区内的建筑上设置户外广告或者擅自设置店招、标志等外部设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97 | 对擅自改变重要建筑和风貌区内的建筑立面或者擅自改变重要建筑和风貌区有特色的院落、门头、喷泉、雕塑和室外地面铺装等环境要素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重要近现代建筑和近现代建筑风貌区保护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重要建筑和风貌区内的建筑立面或者擅自改变重要建筑和风貌区有特色的院落、门头、喷泉、雕塑和室外地面铺装等环境要素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98 | 对在桥涵范围内进行明火作业，利用桥涵设施进行牵拉、吊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禁止下列破坏城市市政设施的行为： （二）在桥涵范围内进行明火作业，利用桥涵设施进行牵拉、吊装； 违反前款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查处。违反第二项规定，在桥涵范围内进行明火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利用桥涵设施进行牵拉、吊装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99 | 对擅自移动、损毁路牌和城市桥涵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禁止下列破坏城市市政设施的行为： （一）移动、损毁路牌和城市桥涵设施； 违反前款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查处。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100 | 对擅自在人行道上停放和行驶机动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在城市道路设施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擅自在人行道上停放和行驶机动车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101 | 对向路面排放腐蚀性污水和在铺装路面上进行有损路面的各种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在城市道路设施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向路面排放腐蚀性污水和在铺装路面上进行有损路面的各种作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102 | 对水泥混凝土路面和主、次干道的沥青混凝土路面的挖掘，未用机具切割沟槽边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经批准的挖掘工程不得阻塞交通，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水泥混凝土路面和主、次干道的沥青混凝土路面的挖掘，应当用机具切割沟槽边线；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上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103 | 对回填土方未按照规定夯实，主、次干道和横穿道路挖掘沟槽，未用细石料回填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经批准的挖掘工程不得阻塞交通，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回填土方应当按照规定夯实，主、次干道和横穿道路挖掘沟槽，必须用细石料回填，保证质量；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上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104 | 对挖掘施工与地下其他设施发生冲突时，未立即停止施工，并报有关部门处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经批准的挖掘工程不得阻塞交通，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挖掘施工与地下其他设施发生冲突时，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上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105 | 对铺设地下管线应当顶管施工，而不顶管施工的或不能顶管施工未分段开挖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经批准的挖掘工程不得阻塞交通，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铺设地下管线应当顶管施工，不能顶管施工的，必须分段开挖；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上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106 | 对在桥梁安全保护范围内，擅自埋设管线、挖坑取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在桥梁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埋设管线、挖坑取土。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停工，并处以挖掘修复费一至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  |
| 107 | 对在占用范围内预制水泥制品、拌和砂浆和冲洗砂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在占用范围内不得预制水泥制品、拌和砂浆和冲洗砂石。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四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108 | 对擅自占用桥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在城市道路设施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擅自占用桥孔。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109 | 对占用单位和个人未及时拆除占用城市道路设施上的各种建筑和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占用期内因城市建设需要，占用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拆除占用城市道路设施上的各种建筑和设施。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110 | 对占用范围超出指定的安全岛间的路面及路牙外侧一点五米宽路面实施道路工程维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城市道路设施维修养护单位维修道路工程，占用范围不得超出指定的安全岛间的路面及路牙外侧一点五米宽路面。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111 | 对占用城市道路设施设置经营摊点、广告、标牌和亭棚设施，未先办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施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 第九条 占用城市道路设施设置经营摊点、广告、标牌和亭棚设施，应当先办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施手续，再办理其他手续。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112 |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沿街房屋建筑未申请办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施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 第八条 下列建设工程因施工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施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向城市道路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施手续：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沿街房屋建筑；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113 |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市政工程未申请办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施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 第八条 下列建设工程因施工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施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向城市道路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施手续：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市政工程；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114 | 对占用地下管线的闸阀、检查井、雨水井、窨井使用和操作范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 第七条 下列范围严禁占用： (三)地下管线的闸阀、检查井、雨水井、窨井使用和操作范围。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115 | 对占用公交车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 第七条 下列范围严禁占用： (二)公交车站；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116 | 对占用桥面及有碍行车安全的地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 第七条 下列范围严禁占用： (一)桥面及有碍行车安全的地段；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117 |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缴费凭证逃避缴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规章】《南京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2016年市政府令第314号）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使用伪造、变造的缴费凭证逃避缴费；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二）有第四十五条第三、四、七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118 | 对破坏道路停车设备、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规章】《南京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2016年市政府令第314号）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破坏道路停车设备、设施；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二）有第四十五条第三、四、七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119 | 对在道路停车设施收费系统设备上涂抹、刻划或者张贴悬挂广告、招牌、标语等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规章】《南京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2016年市政府令第314号）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在道路停车设施收费系统设备上涂抹、刻划或者张贴悬挂广告、招牌、标语等物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二）有第四十五条第三、四、七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120 | 对出售或者以专用车位形式出租公共停车位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规章】《南京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2016年市政府令第314号） 第二十四条 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应当做好停车场日常管理和养护，确保各项设施设置齐全、运行正常，并遵守下列规定： （七）不得出售或者以专用车位形式出租公共停车位；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二、七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121 | 对未划设明显的车位标志、停泊方向标志、车辆进出引导标志，进口匝机未与城市道路保持安全距离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规章】《南京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2016年市政府令第314号） 第二十四条 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应当做好停车场日常管理和养护，确保各项设施设置齐全、运行正常，并遵守下列规定： （二）划设明显的车位标志、停泊方向标志、车辆进出引导标志，进口匝机应当与城市道路保持安全距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二、七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122 | 对公共停车场停车信息不纳入城市公共停车信息系统拒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禁止下列违反停车设施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公共停车场停车信息不纳入城市公共停车信息系统。 违反前款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查处。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123 | 对擅自将批准建成或者投入使用的停车场挪作他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禁止下列违反停车设施管理规定的行为： （一）擅自将批准建成或者投入使用的停车场挪作他用； 违反前款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查处。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124 | 对绿化和养护作业不符合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规章】《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2年市政府令第287号，2017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绿化和养护作业不符合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  |
| 125 | 对建设单位经批准占用城市绿地，具备补建同等面积绿地条件但未补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经批准占用城市绿地，具备补建同等面积绿地条件但未补建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同等面积处以所在区域当年基准地价的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 126 | 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超过批准期限、面积，或者期满后未恢复原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超过批准期限、面积，或者期满后未恢复原状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所占绿化用地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
| 127 | 对损坏城市绿地的地形、地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行为： （九）损坏城市绿地的地形、地貌；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九规定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同等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导致不能恢复绿化用地，按照同等面积处以所在区域当年基准地价一倍罚款。 |  |
| 128 |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行为： （八）损坏绿化设施；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129 | 对在花坛、绿地内堆放杂物，倾倒垃圾或者其他影响植物生长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行为： （七）在花坛、绿地内堆放杂物，倾倒垃圾或者其他影响植物生长的有毒有害物质；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130 | 对在距离树干一点五米范围内埋设影响树木生长的排水、供水、供气、电缆等各种管线或者挖掘坑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行为： （六）在距离树干一点五米范围内埋设影响树木生长的排水、供水、供气、电缆等各种管线或者挖掘坑道；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131 | 对擅自在绿地内取土，搭建建（构）筑物，围圈树木，设置广告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行为：（五）擅自在绿地内取土，搭建建（构）筑物，围圈树木，设置广告牌；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132 | 对挖掘、损毁花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行为： （四）挖掘、损毁花木；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133 | 对损毁草坪、花坛或者绿篱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行为： （三）损毁草坪、花坛或者绿篱；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134 | 对擅自采摘花果、采收种条、采挖中草药或者种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行为： （二）擅自采摘花果、采收种条、采挖中草药或者种苗；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135 | 对擅自在树木上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架设电线电缆或者照明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行为： （一）在树木上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架设电线电缆或者照明设施；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136 | 对保护管理责任人未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实施保护管理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保护管理责任人未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实施保护管理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137 | 对具备绿化条件的半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用地未简易绿化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备绿化条件的半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用地未简易绿化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未简易绿化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138 | 对居住区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公示绿地平面图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居住区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公示绿地平面图的。 |  |
| 139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绿化现场设置公示牌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绿化现场设置公示牌的； |  |
| 140 | 对未达到规定绿化用地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项目应当安排附属绿化用地，其绿地率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城市新建居住区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 （二）改建的居住区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改建前比率超过百分之二十五的，改建时不得低于原有标准； （三）学校、医院、休（疗）养院（所）、机关、团体、公共文化等单位，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四）公园不得低于百分之七十； （五）主干道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次干道不得低于百分之十五； （六）工业企业、交通枢纽、仓储、商业中心等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 （七）经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产生有害气体及有污染排放的企业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并根据国家标准设立防护林带； （八）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或者单位附属绿地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 属于旧城改造的，前款规定的比率可以降低百分之五。 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和历史街巷内进行建设活动，不得减少原有的绿地面积。 第四十七条 未达到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绿化用地标准的，按照面积差处以所在区域当年基准地价的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 141 | 对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施工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142 | 对不具备相应资质从事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四十六条 不具备相应资质从事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设计单位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 |  |
| 143 | 对建设单位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144 | 对未经核实注销擅自处理死亡古树名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规章】《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办法》（2011年市政府令第278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给予处罚： (三)未经核实注销擅自处理死亡古树名木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145 | 对建设单位未制定避让或者保护方案的，或者方案未经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方案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规章】《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办法》（2011年市政府令第278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给予处罚： (二)建设单位未制定避让或者保护方案的，或者方案未经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方案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46 | 对拒不对损伤的古树名木采取救治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规章】《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办法》（2011年市政府令第278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给予处罚： （一）古树名木养护责任人未按照养护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日常养护管理，致使古树名木损伤的，责令改正，并在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采取相应的救治措施；拒不采取救治措施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147 | 对擅自移植树木的，或者经批准砍伐但未按照规定补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植树木的，或者经批准砍伐但未按照规定补植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每棵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148 | 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在运输中不配合执法人员的检查和管理，有暴力抗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六）在运输中不配合执法人员的检查和管理，有暴力抗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  |
| 149 | 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将建筑垃圾倾倒在规定场地之外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五）将建筑垃圾倾倒在规定场地之外的； |  |
| 150 | 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承接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的项目，擅自运输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四）承接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的项目，擅自运输建筑垃圾的； |  |
| 151 | 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将建筑垃圾承运证件出借他人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参与招投标，而不实际从事处置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三）将建筑垃圾承运证件出借他人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参与招投标，而不实际从事处置活动的； |  |
| 152 | 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伪造或者涂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二）伪造或者涂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件的； |  |
| 153 | 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运输车辆严重违法，交通肇事致人死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一）运输车辆严重违法，交通肇事致人死亡的； |  |
| 154 | 对渣土弃置场地经营者受纳许可规定以外的渣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规章】《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2014年市政府令第301号,2017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查处： （六）渣土弃置场地经营者受纳许可规定以外的渣土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155 | 对未经申报登记回填建筑垃圾或者回填、处置量与申报不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建筑垃圾处置行为：  （二）未经申报登记回填建筑垃圾或者回填、处置量与申报不符； 违反前款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查处。违反第二项规定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156 | 对未随车携带核准证件运输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建筑垃圾处置行为：  （五）未随车携带核准证件运输建筑垃圾； 违反前款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查处。违反第五项规定的，对车辆驾驶人员处以二百元罚款。 |  |
| 157 | 对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建筑垃圾处置行为：  （四）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运输建筑垃圾； 违反前款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查处。违反第四项规定的，每车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158 | 对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行为的，可以中止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行： （三）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对个人处以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159 | 对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密闭方式运输，未将建筑垃圾运送到指定场地处置，车轮带泥行驶污染路面或者沿途遗洒、飘散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行为的，可以中止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行：  （四）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密闭方式运输，未将建筑垃圾运送到指定场地处置，车轮带泥行驶污染路面或者沿途遗洒、飘散建筑垃圾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路面污染的，责令经营者或者车辆驾驶人员立即清除； |  |
| 160 | 对建设、施工或者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运输的单位运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行为的，可以中止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行： （二）建设、施工或者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规章】《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2014年市政府令第301号,2017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查处： （二）渣土运输企业将渣土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企业运输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161 | 对运营单位伪造运营数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规章】《南京市生活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市政府令第326号） 第二十四条 运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配备、安装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实时上传运营数据，不得伪造数据。监控设备需要维修、停用、拆除或者更换的，应当及时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运营单位伪造运营数据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计入社会征信系统；涉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移交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
| 162 | 对运营单位未现场实时公布生活垃圾受纳数量和主要排放物排放值，或者未对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规章】《南京市生活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市政府令第326号） 第二十四条 运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现场实时公布生活垃圾受纳数量和主要排放物排放值； 第三十八条 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运营单位未现场实时公布生活垃圾受纳数量和主要排放物排放值，或者未对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  |
| 163 | 对运营单位未配备、安装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实时上传运营数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规章】《南京市生活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市政府令第326号） 第二十四条 运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配备、安装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实时上传运营数据，不得伪造数据。监控设备需要维修、停用、拆除或者更换的，应当及时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运营单位未配备、安装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实时上传运营数据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164 | 对运营单位未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计量远程监控管理平台实时上传计量信息和运输车辆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规章】《南京市生活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市政府令第326号） 第二十四条 运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保持计量设备运行良好、定期校验，并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计量远程监控管理平台实时上传计量信息和运输车辆信息； 第三十八条 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规定，运营单位未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计量远程监控管理平台实时上传计量信息和运输车辆信息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165 | 对运营单位接收未实施全密闭运输、未安装车载定位装置、未正常使用车载定位装置或者未如实提供生活垃圾来源的运输车辆入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规章】《南京市生活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市政府令第326号） 第二十二条 运营单位不得接收下列运输车辆入场： （一）未实施全密闭运输的； （二）未安装车载定位装置或者未正常使用的； （三）未如实提供生活垃圾来源的。 第三十八条 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运营单位接收未实施全密闭运输、未安装车载定位装置、未正常使用车载定位装置或者未如实提供生活垃圾来源的运输车辆入场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  |
| 166 |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违反规定将餐厨废弃物提供给未取得收运服务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放任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规章】《南京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5年市政府令308号） 第三十七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将餐厨废弃物提供给未取得收运服务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放任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餐厨废弃物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167 | 对经批准拆除重建的公厕，未按期恢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处罚： （五）经批准拆除重建的公厕，未按期恢复的，每逾期一天，按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五罚款。 |  |
| 168 | 对违法搬迁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处罚： （四）擅自拆除或者违法搬迁、占用、迁移、损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环境卫生设施损毁或者丧失使用功能的，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169 | 对违法设置废弃物堆放场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处罚： （二）违法设置废弃物堆放场地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70 | 对随意进入废弃物弃置场地活动或者捡拾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处罚： （一）随意进入废弃物弃置场地活动或者捡拾垃圾的，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171 | 对公共场所不按规定收集、运输、处置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给予处罚： （七）公共场所不按规定收集、运输、处置垃圾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172 | 对不按规定堆存或中转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处罚： （六）不按规定堆存或中转垃圾，按照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二十元的罚款； |  |
| 173 | 对垃圾不袋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给予处罚： （二）垃圾不袋装的，处以10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 |  |
| 174 | 对擅自操作城市照明开关设施或者改变其运行方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规章】《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2016年市政府令第315号）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  （六）擅自操作城市照明开关设施或者改变其运行方式；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有第四项至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175 | 对在路灯照明设施杆塔基础或者地下管线安全地带挖掘取土、倾倒腐蚀性废液（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禁止下列破坏城市市政设施的行为： （三）在路灯照明设施杆塔基础或者地下管线安全地带堆放物品、挖掘取土、倾倒腐蚀性废液（渣）；  违反前款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查处。违反第三项规定，挖掘取土、倾倒腐蚀性废液（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176 | 对在路灯照明设施杆塔基础或者地下管线安全地带堆放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禁止下列破坏城市市政设施的行为： （三）在路灯照明设施杆塔基础或者地下管线安全地带堆放物品、挖掘取土、倾倒腐蚀性废液（渣）；  违反前款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查处。违反第三项规定，在路灯照明设施杆塔基础或者地下管线安全地带堆放物品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177 | 对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申请延续未获批准，又不按时拆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规章】《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2011年市政府令第280号） 第三十七条 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申请延续未获批准，又不按时拆除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178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门头店招、标识标志拒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禁止下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招牌的行为：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门头店招、标识标志； 违反前款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查处。违反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179 | 对店招标牌设置人搬迁、变更、歇业、解散或者被注销的，没有自行拆除原设置的店招标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规章】《南京市店招标牌设置管理办法》（2014年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04号，2017年修订） 第十九条 店招标牌设置人搬迁、变更、歇业、解散或者被注销的，应当自行拆除原设置的店招标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  |
| 180 | 对建筑物二层及以上采取外框支架方式设置店招标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规章】《南京市店招标牌设置管理办法》（2014年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04号，2017年修订） 第九条 建筑物二层及以上不得采取外框支架方式设置店招标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  |
| 181 | 对建筑物一层采取外框支架方式设置店招标牌，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规章】《南京市店招标牌设置管理办法》（2014年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04号，2017年修订） 第八条 建筑物一层采取外框支架方式设置店招标牌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不得重叠设置；（二）在一层门檐以上、二层窗檐以下设置；（三）厚度一般不得超过六十厘米，长度不得超过房屋权属登记证列明的长度。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  |
| 182 | 对利用建筑物屋顶、消防登高面、住宅建筑、写字楼外立面设置店招店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规章】《南京市店招标牌设置管理办法》（2014年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04号，2017年修订） 第六条 不得利用建筑物屋顶、消防登高面、住宅建筑（含商住混合类建筑的住宅部分）、写字楼外立面设置店招标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  |
| 183 | 对设置户外广告、霓虹灯等设施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设置户外广告、霓虹灯等设施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184 |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测或者未履行安全防范义务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禁止下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招牌的行为：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测或者未履行安全防范义务。 违反前款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查处。违反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185 | 对未采取招标、拍卖等方式利用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发布商业性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禁止下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招牌的行为： (三)未采取招投标、拍卖等方式利用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发布商业性广告； 违反前款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查处。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186 | 对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布商业性广告又未发布公益性广告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规章】《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2011年市政府令第280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四）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布商业性广告又未发布公益性广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187 | 对未标注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文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规章】《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2011年市政府令第280号）　 第二十六条 户外广告应当按照批准的地点、位置、形式、规格等进行设置，不得擅自变更。户外广告应当标明设置许可文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三）未标注设置许可文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188 | 对未按照批准文件要求设置户外广告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规章】《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2011年市政府令第280号）　　第二十六条 户外广告应当按照批准的地点、位置、形式、规格等进行设置，不得擅自变更。户外广告应当标明设置许可文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二)未按照批准文件要求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189 |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禁止下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招牌的行为： (二)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件； 违反前款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查处。违反第二项规定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190 | 对未经许可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禁止下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招牌的行为：  （一）未经许可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违反前款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查处。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未经许可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经许可设置其他户外广告设施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191 | 对未保持场内及市容环卫责任区容貌整洁，或者不及时清运处置市场产生的废弃物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农副产品市场经营者应当保持场内及市容环卫责任区容貌的整洁，及时清运处置市场产生的废弃物，及时制止场内占道、搭建、扩摊、流动经营等行为。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农副产品市场经营者未保持场内及市容环卫责任区容貌整洁，或者不及时清运处置市场产生的废弃物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192 | 对随意倾倒洗车废水污染路面和周围环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规章】《南京市城市建筑物、公共设施、道路容貌管理规定》（2014年南京市政府令第321号，2017年修改）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清洗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五）洗车污水经过隔油池和泥沙沉淀池二级分隔沉淀处理，并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不得随意倾倒洗车废水污染路面和周围环境。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六）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193 | 对清洗场（站）设置不符合要求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规章】《南京市城市建筑物、公共设施、道路容貌管理规定》（2014年南京市政府令第321号，2017年修改） 第二十五条 设置机动车清洗场（站）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作业面积不少于四十平方米，洗车区设置在室内或者封闭场地内； 进出口及作业场地应当硬化；设置截流沟、隔油池和泥沙沉淀池，沉淀池容积不少于1.5立方米；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作业章程和操作规范；（四）符合环境保护、排水、节水、环卫等相关要求。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行政处罚:（五）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清洗场（站）设置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 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194 | 对机动车所有或者使用单位、公共自行车运营单位、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车辆保洁责任制度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规章】《南京市城市建筑物、公共设施、道路容貌管理规定》（2014年南京市政府令第321号，2017年修改）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所有或者使用单位、公共自行车运营单位、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单位应当应当建立车辆保洁责任制度。车容不洁的，自行清洗后方可上路行驶。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四）违反第二十四条，机动车所有或者使用单位、公共自行车运营单位、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车辆保洁责任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195 | 对城市容貌管理重点区域内建（构）筑物外立面、公共设施未按规定进行清洗经书面催告仍不履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规章】《南京市城市建筑物、公共设施、道路容貌管理规定》（2014年南京市政府令第321号，2017年修改） 第十一条 建（构）筑物外立面应当保持整洁，无明显污迹，并定期清洗。城市容貌管理重点区域内建（构）筑物外立面的玻璃幕墙每年清洗不少于一次，装饰板幕墙和面砖幕墙每二年清洗不少于一次，石料幕墙和涂料幕墙每三年清洗、涂装出新不少于一次。古建筑和重要近现代建筑清洗按照文物和历史建筑物保护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五条 公共设施由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负责养护。养护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作业规范和合同约定，加强日常巡查、维护和保洁，定时清扫和洒水降尘，保持设施完好、整洁。公共设施每年清洗不少于二次。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二）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五条未按规定进行清洗，严重影响城市容貌的，责令限期清洗；经书面催告仍不履行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依法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业清洗单位清洗，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 196 | 对建（构）筑物未按照规定整修、出新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规章】《南京市城市建筑物、公共设施、道路容貌管理规定》（2014年南京市政府令第321号，2017年修改） 第九条 建（构）筑物应当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并保持外形完好。城市容貌管理重点区域内建（构）筑物墙面破残、涂层脱落超过百分之三十、涂料褪色色差对比度超过百分之五十的，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整修、出新。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一）违反第九条未按照规定整修、出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197 | 对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小广告传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禁止下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招牌的行为： （六）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小广告传单。 违反前款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查处。违反第六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清除广告传单，并可以对广告宣传单位或者散发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198 | 对在城市道路、公共场地清洗机动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禁止下列影响城市道路交通的行为： （三）在城市道路、公共场地清洗机动车辆； 违反前款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查处。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八）在道路和主次干道两侧空地经营机动车辆清洗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199 | 对货运车辆沿途遗洒、飘散载运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七)货运车辆沿途遗洒、飘散载运物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200 | 对建筑物顶部、主干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侧搭置建筑物，堆放、吊挂物品影响市容，经教育拒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建筑物顶部和主干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侧，不得搭置建筑物以及堆放、吊挂物品影响市容。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建筑物顶部、主干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侧搭置建筑物，堆放、吊挂物品影响市容，经教育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201 |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0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城市中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和组织养护。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的，必须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规定报上级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  |
| 202 |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环境卫生工程项目规范等相关强制性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所需资金应当纳入建设工程概算。规划主管部门将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纳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内容，并征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意见。 第三十一条 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喷淋雾化降尘设施、车辆冲洗设施以及临时厕所、垃圾收集设施设备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环境卫生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应建配套设施工程造价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 |  |
| 203 | 对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泄漏、遗撒，或者车轮带泥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运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抛撒滴漏，造成扬尘污染。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运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的监管，规范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作业，依法查处抛撒滴漏行为。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抛洒滴漏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1号，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十五条　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 运输散装、流体物料（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等，下同）的车辆，应当采取密封、包扎、覆盖等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泄漏、遗撒，不得车轮带泥行驶。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八）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泄漏、遗撒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车轮带泥行驶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204 |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 205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 206 |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6年第198号，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207 |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6年第198号）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208 |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6年第198号，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209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210 |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0号，2011年修订，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  |
| 211 |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0号） 第二十条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  |
| 212 |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0号，第676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  |
| 213 |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在城市公共绿地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 214 |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6年第198号）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215 |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6年第198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216 |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车辆安全。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  |
| 217 |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6年第198号）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  |
| 218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 219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 220 | 对港口、码头、船闸及水上服务区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未正常使用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 港口、码头、船闸及水上服务区应当根据防治污染、保证安全、方便使用的原则，设置与其装卸货物和吞吐能力相适应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并加强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其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未正常使用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221 | 对接收单位不接收船舶污染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 船舶污染物应当集中送交港口、码头、船闸、水上服务区或者船舶污染物专业接收单位接收。　　城市市区和干线航道上的港口、码头、船闸、水上服务区应当配置船舶污染物收集船，在其管理或者经营水域主动收集船舶污染物。船舶污染物收集船的配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财政扶持。　　接收单位接收船舶污染物，应当出具由省市容环卫管理部门会同海事管理机构统一监制的接收凭证。　　对所接收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委托市容环卫作业企业清运处理；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交由取得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处理，实行有偿服务。具体收费办法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不接收船舶污染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222 | 对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虚假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凭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 　接收单位接收船舶污染物，应当出具由省市容环卫管理部门会同海事管理机构统一监制的接收凭证。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虚假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凭证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223 | 对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 |  |
| 224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行政许可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
| 225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行政许可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
| 226 | 临时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地铁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经营的，应当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 |  |